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5 日第 136 次會議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使用、維護教育學院(以下稱本院)活動場所，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可借用場地為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及第二會議室。

第三條 場地借用原則及優先順序：

- (一)本院舉辦各項會議、活動及開設課程為免費優先使用；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相關教學、活動及會議等以場地費用半價借用；
- (三)校外單位之借用。

第四條 收費方式：

借用場地分三時段，每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7:30-21:30」，收費標準如下：

- (一)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約可容納 60-65 人)：每時段新臺幣 5,000 元整；同一天借任二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 9,000 元整；借全天三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 14,000 元整。
- (二)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約可容納 20-25 人)：每時段新臺幣 3,000 元整；同一天借任二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借全天三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 8,000 元整。
- (三)如遇非上班時段，需另付工作費，工資計算，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第五條 借用單位原則應於活動一週前繳費，以完成借用手續，否則得取消其預借登記。

- (一)校外單位持借用申請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完成繳費程序後，將收據影本送交本院備查。
- (二)校內單位依借用申請單以校內轉帳方式辦理。

第六條 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如已核可借用者，亦得取消

其借用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者。
- (二)活動時有損害場地設備之虞者。
- (三)違反本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四)如遇會議場地需求不足時，本院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之借用。

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任何場地借用，均不得未經授權轉交鑰匙及場地。
- (二)場地使用期間，需控制音量，勿干擾其他活動或課程進行；需注意安全及節能規範，如不服相關規定，本院有權即時停止借用。
- (三)場地、設備及公共物品如使用不慎遺失或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人照市價賠償或修復。
- (四)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或使用燃燒性火源，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並維護場地環境之完整與清潔，牆面、地板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或各式文宣資料，使用完畢需清除並恢復場地原狀。
- (五)大型活動或研討會等之餐盒、廚餘由借用單位於活動當日回收。
- (六)場地借用不得佔用任何無障礙設施，影響無障礙空間之動線。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單位		活動負責人(或主管)	
申請人		聯絡電話及e-mail	
使用對象說明：			使用人數：
借用場地及時段：(借用場地分三時段，每時段分別為「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7：30-21：30」) 1.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約可容納60-70人）：每時段新臺幣5,000元整；同一天借任二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9,000元整；借全天三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14,000元整。 2.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約可容納20-25人）：每時段新臺幣3,000元整；同一天借任二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5,000元整；借全天三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8,000元整。			
借用場地	借用時段	費用總計 (由教育學院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約可容納60-65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7：30-21：30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約可容納20-25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7：30-21：30		
其他費用： (非上班時段工作費：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新臺幣：
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借用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本校場地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2. 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租借人員應接受本校針對所使用之資通訊軟、硬體進行查核，如有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設備產品，由本校通知限期改善，租借人員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 			
申請單位	承辦人：	教育學院	院長
	主管：	管理人：	
		院秘書：	